

她原有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爸爸有一個人人羨慕採買的肥缺，漂亮的媽媽是眷村裏少數受過日本高等女子教育，在公家機構做事的女人，四個姊弟妹成績都很好，尤其是二妹和小弟特別優秀！

有一天廠商招待爸爸去打麻將，沒想到他從此沈迷於賭桌，最後連工作也丟了。討債的天天上門，每一次爸爸都信誓旦旦的說，這是最後一次，他再也不去賭了！每一次媽媽剛替他還完賭債，討債的又上門了。有一次爸爸偷了媽媽準備給四個小孩的學費錢去賭，被媽媽發現質問他時，竟然暴力相向！媽媽再也受不了了，離了婚棄家而去，不久就再婚了！

失去妻子的爸爸變本加厲，賭得更兇了！為了償還賭債，竟把年僅十八歲的她嫁給一個四十多歲的船長！婚後一年，她生了一個兒子，船長老年得子，對她和兒子疼愛有加。兒子六個月大時，忽然發高燒，她準備帶兒子去醫院時，才驚覺船公司已好久沒通知她去領先生的薪水了。打電話去問，船公司說：「妳的家人，一位老先生領走了。」她趕緊問她爸爸：「錢呢？」「輸了！」她欲哭無淚。兒子因延誤就醫轉為肺炎而不治後，她的心也跟著死了！

「我對不起我先生！我沒臉見他！」留下給爸爸的遺書：「不要賭了！」她選擇在她爸爸的房子裏吊死了！

以上是一個真實故事，女主角是我小時鄰居。原本幸福美滿、人人羨慕的家庭因為做父親的沈迷賭博而毀掉了。遭遇家變，三兒子和小兒子功課亦一落千丈，從全班第一名掉到最後幾名，沒能考上理想中學，長大後以開計程車為業。只有二女兒仍能奮發向上，先唸公費的師專，再上師範大學，後與先生一同赴美深造。二女兒對她的父親設一個很清楚的界限，她買食物做飯給父親吃，但是一毛錢都不給他。同樣遭遇創傷事件(traumatic event)，因為個性(personality)不同，處理的方式不同，所受傷害及結果亦大不同。我們無法選擇發生在我們生命中的試煉及挑戰，但是借著神的大能大愛，我們可以選擇處理的方式，化危機為轉機。

現今的世代，上癮者更多了，如酒癮、藥癮、賭癮、購物癖。青少年及年輕人沈迷於電動玩具及網絡遊戲。葉貞屏教授在上高階焦點教牧諮商課程時特別提到，有許

多大學生因沈迷於電腦遊戲以至於荒廢學業。因為網絡遊戲讓玩的人感覺有成就感、對自己有好處及好玩，想要戒除或找一樣能取代它的活動難度相當高，葉教授希望在台北宇宙光關懷輔導中心研發一套幫助沈迷於電玩的人。相信未來必能造福許多青年學子。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 20:3。十誡中第一誡就是不可有別的神。上癮者沈迷於癮中不可自拔，就是以所上癮的事物取代耶和華唯一真神。不可不慎。唯有重新轉向神才能戒癮，尋回新生命。